

009337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3〕1838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明山区 2013年度第1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明山区2013年度第11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〔2013〕93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卧龙村城镇住宅用地1.1834公顷、农村宅基地0.2961公顷，合计1.4795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，作为本溪市实施市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
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3年12月27日印发